

证券代码：836877

证券简称：博智数源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澈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佟显丽因家中有事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李芬、李晨因家中有事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24)第 013747 号)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24)第 013747 号)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om.cc）发布的《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和《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 200 万元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om.cc）发布的《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于澈、那贤昭均为关联股东，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013747 号）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308,491.03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3,442,601.73 元。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，

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，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数（含税）5 元，本次共分配利润 3,000,000.00 元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om.cc）发布的《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师事务所续聘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在本次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、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om.cc）发布的《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浩武 谢佳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